

附件 2

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评价指标体系

1 适用范围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获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资质的M₁类汽车生产企业及以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等为主要产品的汽车总成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参考执行。本指标体系规定了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的技术要求，将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分为5个方面，分别为管理战略指标、绿色采购及供应商管理指标、绿色生产指标、绿色消费及回收指标、绿色信息平台建设及信息披露指标。

本指标体系适用于以汽车产品或总成零部件产品为主的生产企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绿色供应链组织实施与改善、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评估等。

2 指标体系

2.1 指标说明

本指标体系根据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的特点、法规标准要求及指标的可度量性进行指标选取。根据评价指标的性质，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种。

定量指标选取有代表性的、能反映“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等有关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的指标，综合考评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状况和程度。定性指标根据国家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资源环境保护政策规定以及

行业发展规划选取,用于评价企业对有关政策法规的符合性及其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实施情况。

本指标体系中定量评价指标的评价依据是,国家或行业有关政策、法规等文件中已有明确要求的指标,按国家或行业要求的数值执行;对尚无明确要求的,则以我国行业先进水平为评价依据。定性指标的评价依据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根据企业实际执行情况给予不同分值。

2.2 指标体系

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见表1。

表 1 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名称	最高分值	指标类型	评分标准
管理战略 X1 (20分)	1	企业管理方针中应提出绿色发展理念 X11	4	定性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发展理念等管理方针文件中，包含绿色发展相关内容：4分；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2	按年度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实施方案 X12	4	定性	企业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实施方案：4分；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3	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 X13	4	定性	企业具备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文件，且包括绿色供应链管理流程、各部门职责分工、奖惩措施等内容：2分； 企业具备绿色供应链管理标准体系，且包括限值要求、核查方法等内容：2分；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4	具有专门管理供应链的人员或机构 X14	4	定性	企业具备绿色供应链管理兼职人员或机构：2分； 企业具备绿色供应链管理专职人员或机构：4分；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5	建立教育和培训机制 X15	4	定性	企业内部建立年度绿色供应链管理、技术要点培训机制：2分； 每年组织开展1次及以上培训，且提供相关记录：2分；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绿色采购及供应商管理 X2 (25分)	6	现有供应商准入标准及管理应明确材料数据提供要求，发布并有效实施绿色采购指南 X21	6	定性	<p>对于 M₁类汽车生产企业，发布并有效实施绿色采购指南：2分；绿色采购指南中要求上游供应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2分；供应商准入管理中要求供应商通过行业信息平台上传材料数据信息，且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满足对电池生产企业实施单独管理，要求供应商提供电池编码溯源、电池拆卸、拆解及贮存等相关信息：2分；</p> <p>对于汽车总成零部件生产企业，发布并有效实施绿色采购指南：2分；</p> <p>绿色采购指南中要求上游供应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2分；供应商准入管理中要求供应商通过行业信息平台上传材料数据信息：2分；</p> <p>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p>
	7	通过 ISO 14001 或 GB/T 24001 认证的供应商占比 X22	3	定量	<p>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或《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认证的供应商占比：</p> <p>≥60%，1分；</p> <p>≥80%，2分；</p> <p>=100%，3分。</p>
	8	使用节能环保工艺/设备的供应商占比 X23	4	定量	<p>企业鼓励供应商使用节能环保工艺/设备，使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荐类工艺/设备的供应商数目与全部供应商数目的占比：</p> <p>≥60%，2分；</p> <p>≥80%，4分。</p>

	9	具备上游供应商绩效考核机制,综合考虑环境、质量、成本、服务等方面,建立绿色供应商评选制度,对考核结果达到一定标准的供应商授予绿色供应商,并对考核结果较差的供应商开展环境绩效改善 X24	6	定量	评选结果中绿色供应商的占比: ≥20%, 2分; ≥30%, 4分; 针对未达到绿色供应商要求的上游供应商开展环境绩效改善提升: 2分。
	10	供应商定期审核 X25	2	定性	对上游供应商定期开展关于环境绩效(如资源消耗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的审核: 2分;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11	对供应商组织开展绿色供应链培训 X26	4	定性	企业建立供应商的年度绿色供应链培训机制: 2分; 每年组织开展1次及以上培训,且提供相关记录: 2分;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绿色生产 X3 (15分)	12	汽车绿色设计要求 X31	4	定性	对于 M₁类汽车生产企业 ,具备开展绿色设计相应的流程要求、标准体系,如要求开展轻量化、易拆解易回收、整车模块化设计等方面的研究: 2分; 在研发阶段应具备符合《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产品 M ₁ 类传统能源车》(T/CMIF 17)等相关绿色产品要求的汽车产品: 1分; 在节能降耗方面产品应满足《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要求: 1分; 对于汽车总成零部件生产企业 ,具备开展绿色设计相应的流程要求、标准体系,如要求开展轻量化、易拆解易回收、部件模块化

				设计等方面的研究：2分； 在研发阶段应按照各自领域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研发绿色产品：1分； 在节能降耗方面应制定节能减排控制方案：1分。
13	使用先进工艺及智能化设备 X32	2	定性	企业应积极开展智能制造，采用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2分；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14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要求 X33	3	定量	对于 M₁ 类汽车生产企业 ，汽车产品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石棉的使用满足《汽车禁用物质要求》(GB/T 30512)、《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 21670) 要求：2分；车内空气质量满足《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GB/T 27630) 限值要求：1分； 对于汽车总成零部件生产企业 ，零部件产品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石棉的使用满足《汽车禁用物质要求》(GB/T 30512)、《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 21670) 要求：3分。
15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X34	2	定性	对于 M₁ 类汽车生产企业 ，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备案：2分； 对于汽车总成零部件生产企业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要求，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备案：2分。
16	再生材料使用比例 X35	2	定量	汽车产品设计考虑再生材料的使用，含有再生材料的汽车零部件：0.5分/型号，最高2分。

	17	推行绿色物流 X36	2	定性	企业应开展绿色物流研究，制定原材料、零部件、场内物料、汽车产品等高效运输方案，提升能源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2分；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绿色消费及回收 X4 (20分)	18	绿色营销 X41	1	定性	具备绿色营销理念，在汽车销售服务环节开展绿色产品宣传，引导绿色消费：1分；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19	包装材料回收率 X42	1	定量	企业采用的包装材料回收比例： ≥80%，0.5分； ≥90%，1分。 其中，包装材料回收率=企业上一年度使用的包装材料回收量(kg)/企业上一年度使用的包装材料总量(kg)*100%”。
	20	回收体系建设 X43	8	定量/定性	对于 M₁类汽车生产企业 ，通过自建、委托或联合建设方式在销售区域建设回收网点，回收本企业报废汽车及退役动力蓄电池，销售区域内每个地级市应至少建设一个回收网点：回收网点建设覆盖率*8分，最高8分； 对于汽车总成零部件生产企业 ，企业为 M ₁ 类汽车生产企业提供报废汽车拆解指导手册编制支持，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提供动力蓄电池编码溯源、拆卸拆解信息，且提供相关证明：8分；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21	报废汽车/产品的规范回收率 X44	4	定量	对于 M ₁ 类汽车生产企业，上一年度本企业回收体系内回收的报废汽车数量与本企业注销量占比：占比/40%*4 分，最高 4 分； 对于汽车总成零部件生产企业，废旧零部件规范回收率：规范回收率/20%*4 分，最高 4 分。
	22	指导下游企业回收拆解 X45	2	定性	对于 M ₁ 类汽车生产企业，企业按照《报废汽车拆解指导手册编制规范》（GB/T 33460）编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等相关手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需按照相关规范编制动力蓄电池拆解指导手册，并通过行业第三方平台等，向回收拆解企业推送拆解手册等信息：2 分； 对于汽车总成零部件生产企业，为 M ₁ 类汽车生产企业提供拆解信息，如零部件材料、重量、紧固方式、拆解方法及回收利用途径等信息，且提供相关证明：2 分；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23	开展汽车再制造 X46	2	定性	企业开展汽车废旧零部件（含动力蓄电池）再制造研究，推广应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2 分；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24	汽车或零部件实际回收利用效率 X47	2	定量	企业生产的产品实际再利用率≥85%：1 分； 企业生产的产品实际回收利用效率≥95%：1 分。
绿色信息平台建设及信息披露 X5 (20 分)	25	具备绿色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全产业链汽车材料数据、能源消耗等信息的收集 X51	10	定性	企业基于供应链建立绿色数据收集与分析平台，支撑开展供应商的环保管理与监控：4 分； 依托平台完成汽车材料数据采集，实现全产业链有害物质管控：3 分； 依托平台完成本企业及其供应商的工艺流程、能源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信息采集：3 分；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26	面向社会公众披露企业节能减排信息 X52	2	定性	具体包括有毒有害物使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碳排放减少量、产品回收利用率等信息：2分；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27	面向社会公众披露回收网点等信息 X53	2	定性	对于 M ₁ 类汽车生产企业，公开报废汽车回收服务网点及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等信息：2分； 对于汽车总成零部件生产企业，协助汽车生产企业公布拆解手册等相关信息，且提供相关证明：2分；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28	面向社会公众披露绿色供应商占比 X54	2	定性	企业公开绿色供应商占比信息：2分。
	29	面向社会公众披露与供应商共同开展环境绩效改善的措施及实施成效 X55	2	定性	企业公开与供应商共同开展环境绩效改善的措施：1分； 企业公开与供应商共同开展环境绩效改善的实施成效：1分；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分。
	30	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X56	2	定性	企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分。

3 评价方法

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AGSCI=X11+X12+X13+X14+X15+X21+X22+X23+X24+X25+X26+X31+X32+X33+X34+X35+X36+X41+X42+X43+X44+X45+X46+X47+X51+X52+X53+X54+X55+X56$ ，式中AGSCI为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数。

经评价，绿色供应链管理指数大于90分（含等于）的汽车行业生产企业，认定为“汽车行业**五星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大于85分（含等于）小于90分的企业，认定为“汽车行业**四星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大于80分（含等于）小于85分的企业，认定为“汽车行业**三星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大于75分（含等于）小于80分的企业，认定为“汽车行业**二星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大于70分（含等于）小于75分的企业，认定为“汽车行业**一星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